

债券代码：257069.SH	债券简称：25高科01
债券代码：148893.SZ	债券简称：24高科Y1
债券代码：133897.SZ	债券简称：24 高科 02
债券代码：148706.SZ	债券简称：24 高科 01
债券代码：240107.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3
债券代码：115853.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2
债券代码：114911.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1
债券代码：137749.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K1
债券代码：194919.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01
债券代码：188065.SH	债券简称：21 高科 01
债券代码：139399.SH/1780251.IB	债券简称：PR 高科 01/17 武汉高科债 0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公司统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新聘任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业资格。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六）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